

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06年8月15日桃教小字第1060061759號函頒

110年8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00072883號函頒

113年4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30033833號函頒

114年2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40008130號函修正

壹、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貳、獎勵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參、獎勵方式：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三) **高級、專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二、通過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三) **高級、專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三、通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

(三) 高級、優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肆、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獎勵規定之在學學生為申請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本計畫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之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彙整獎勵清冊後，免備文寄(遞)送本府教育局辦理。

三、以上敘獎及獎金請於申請當年度4月30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當年度5月10日前造具學生獎勵清冊免備文寄(遞)送本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同一語言別及級別獎勵以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如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惟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伍、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